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6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902,500份購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

本公告乃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902,5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等額數量普通股（「股份」）。該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 2.18港元

購股權數目 : 1,902,500份

於授出日每股股份收市價 : 2.12港元

- 歸屬時間表 : 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 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 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 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授出之1,902,500份購股權中，45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執行董事程樹娥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全部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董貺灑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